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7號

原告 劉宵華

胡漢生

胡玉婷

胡漢中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被告 巨展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鶯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被告 尤珍華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王宗羿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莊佳蓁